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及学院办学层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专业发展特点，促进本专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保证专业的毕业要求能支撑培养目标，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南通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通大处教质〔2022〕2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周期

各类调查信息采集周期：每年。

每4年进行一次，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相同。

二、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学院成立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小组，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结果修订毕业要求。工作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陆国君

副组长：徐托、陈俊怀

校内成员：学院教学委员会、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本专业辅导员

校外成员：用人单位、同行专家、市局教研员、中学英语骨干教师

三、评价方法

工作组在评价和修订毕业要求时，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及调研实习单位等方式，参考教师、应届毕业生、实习单位、用人单位的意见，形成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并经学院教学监督委员会审核；专业层面根据审议后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四、评价内容

专业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的覆盖情况、专业毕业要求的分解指标合理性、专业毕业要求与支撑课程的合理性、专业毕业要求与学校/院人才培养定位的符合度、专业毕业要求与社会需求和用人实际的符合度。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并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反馈。专业根据改进建议，进行整改。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